

证券代码：300697

证券简称：电工合金

公告编号：2025-019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2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9,904,000 元（含税），合计送红股 99,840,000 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32,640,000 股。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总额不变以及届时公司最新的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2,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000000 股，派 1.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基金每 10 股派 1.3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32,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32,640,000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9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2	陈力皎
2	08*****736	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	08*****784	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38	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送红股（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00,000	23.44%	23,400,000	101,400,000	23.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800,000	76.56%	76,440,000	331,240,000	76.56%
股份总数	332,800,000	100%	99,840,000	432,640,000	100%

注：1、上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情况填写，但同时公司部分机构股东存在限售承诺，详见注释 2、3；

2、根据厦门信息集团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厦门全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99,806,720 股全部为限售股；

3、根据董事、高管自愿性承诺，江阴秋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秋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合计 19,045,710 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432,640,000 股摊薄计算，2024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021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世纪大道北段 398 号

咨询联系人：曹嘉麒

咨询电话：0510-86979398

传真电话：0510-86221213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